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增年产 20 万只（套）工业液压阀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20 万只（套）工业液压阀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451-04-01-5849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祖德	联系方式	1396112167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门路 1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54 分 30.880 秒, 北纬 31 度 39 分 27.6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1_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武新区委备（2022）131 号
总投资（万元）	5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89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565.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p> <p>文件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调整规划面积和范围的请示》（武新区委请〔2023〕6 号）</p> <p>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调整规划面积和范围的批复》（武政复〔2023〕19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p>		

	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调整后规划面积为 57.67km²，分南北两个区域：北部区域 2.25km²，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南部区域 55.42km²，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景德路—凤林路—敬业河，西至武宜运河—常泰高速公路，北至武南路。</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门路 17 号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对照《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调整规划面积和范围的请示》中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调整示意图（见附图 7）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武国用（2013）第 21690 号，见附件 4），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p> <p>2、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对照分析情况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区域环评批复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规划总面积 57.68 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片区。其中，北区（区块二）范围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面积为 2.25km²；南区范围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太滆运河、前寨路、南湖路，西至滆湖，北至武南路，包含国务院批复区域中的区块一，面积为 55.43km²。规划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td> <td>本项目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配套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高新区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td> <td>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通过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高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td> <td>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调整示意图及土地证（武国用（2013）第 21690 号），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占用耕地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区域环评批复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总面积 57.68 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片区。其中，北区（区块二）范围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面积为 2.25km ² ；南区范围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太滆运河、前寨路、南湖路，西至滆湖，北至武南路，包含国务院批复区域中的区块一，面积为 55.43km ² 。规划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	本项目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配套项目。	符合	《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高新区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通过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符合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高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调整示意图及土地证（武国用（2013）第 21690 号），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占用耕地和	符合
	区域环评批复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总面积 57.68 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片区。其中，北区（区块二）范围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面积为 2.25km ² ；南区范围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太滆运河、前寨路、南湖路，西至滆湖，北至武南路，包含国务院批复区域中的区块一，面积为 55.43km ² 。规划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	本项目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配套项目。	符合												
	《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高新区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通过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符合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高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调整示意图及土地证（武国用（2013）第 21690 号），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占用耕地和	符合													

		永久基本农田，50m 范围内无居住用地。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管”。2025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武南河、采菱港应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VOCs 经漆雾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区域内进行平衡；COD、氨氮、总磷、总氮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符合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排放控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配套项目，不属于高新区禁止引入类产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VOCs 经漆雾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区域内进行平衡。	符合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武进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 万吨/日）以及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与风险防控机制。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所在地已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符合

表 1-2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
优先引入	1.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织、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 2. 节能环保产业：LED 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能源互联网； 3. 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工业信息服务、集成电路； 4. 新型交通产业：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	本项目为工业液压阀制造项目，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配套项目。
项目准入 禁止引入	1.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3. 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4. 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5. 禁止引入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 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	本项目为工业液压阀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7.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涉及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的企业（为提升优化园区产业链的项目除外）； 8.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2.入区项目需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3、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m 的空间隔离带； 4、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漏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住用地。
总体要求		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按有关要求执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 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VOCs 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	1.到 2025 年，PM _{2.5} 、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 30、160、28 微克/立方米； 2.武南河、采菱港、永安河、太湖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武宜运河、龙资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和表 2 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根据《2022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等监测结果可知，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排污总量	1、大气污染物 2025 年排放量：SO ₂ 47.73 吨/年、NO _x 258.70 吨/年、颗粒物 203.92 吨/年、VOCs 336.21 吨/年；2035 年排放量：SO ₂ 50.26 吨/年、NO _x 272.38 吨/年、颗粒物 213.62 吨/年、VOCs 347.36 吨/年。 2、水污染物（外排量）2025 年排放量：废水量 1028.12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08.44 吨/年、氨氮 13.6 吨/年、总磷 2.73 吨/年、总氮 102.81 吨/年； 2035 年排放量：废水量 1194.81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288 t/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0.0144 t/a、NH ₃ -N 0.0012 t/a、TP 0.0001 t/a、TN 0.0035 t/a；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189 t/a，VOCs 排放量

		358.44 吨/年、氨氮 16.06 吨/年、总磷 3.21 吨/年、总氮 119.48 吨/年。	为 0.158 t/a，未突破高新区的批复总量。	
环境 风险 防 控	企业 环境 防 控 要 求	1.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2.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中建设，无遗留环境问题。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按要求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园 区 环 境 防 控 要 求	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积极配合实施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要 求	1.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0m ³ /万元； 2.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位增加值综合能耗≤0.11 吨标煤/万元； 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7.6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52.15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26.50 平方公里；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量 532 t/a，用电量 86.4 万度/年，水耗、能耗较低；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不新增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 号）相符。				
其他 符 合 性 分 析	1、产业政策、选址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选址用地相符性具体见表 1-3。			
	表 1-3 产业政策及选址用地相符性判定分析			
	序号	文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2021 年第 49 号令）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2、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常州市共有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数量 47 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				

面积 942.83km²，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311.02km²，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934.68km²。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为 2.7km 处的溇湖生态湿地，故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总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门路 17 号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用电依托市政电网，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由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2〕131 号，项目代码：2207-320451-04-01-584992）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和《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的通知》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在重点管控单元内，属于太湖流域。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 3，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对照见表 1-4。

表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禁止新改扩建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上述所列禁止类污水、废液或废渣。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机床冷却水补水以及配制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厂统一供应。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4、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表 1-4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表

管控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相符性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理控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5) 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p>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p>	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p>	<p>(1) 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位于</p>	符合

	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入行为。	武进高新区龙门路17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3)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100%。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p> <p>(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 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主要使用水、电能等清洁能源。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智能装备产业：电镀企业。</p> <p>(2) 禁止引入现代服务业中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p> <p>(3) 禁止引入汽车产业中禁止生产国家禁止或公告停止销售的车辆。</p> <p>(4) 禁止引入医药和食品及保健品产业中精细化工、含原料药合成、含医药中间体生产、涉及医药化工、含原药提取、精制及制程相对复杂的生物医药产业(国家鼓励的新药研发除外)；废水排放量大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p> <p>(5)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企业。</p>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门路17号，主要从事液压阀的生产，不属于高新区禁止引入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内进行平衡，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已批的总量内平衡。	
环境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	本项目将按要求修	

<p>风险 防控</p>	<p>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p>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p>															
<p>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析见表 1-5。</p>															
<p>表 1-5 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太湖流域 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604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th> <th>要求</th> <th>拟建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td> <td rowspan="3">1、本项目位于武进高新区龙门路17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2、本项目从事工业液压阀的生产，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引燃、电镀、化工、医药及其他禁止类项目；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不涉及含氮、磷以及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td> <td rowspan="3">符合</td> </tr> <tr> <td></td> <td>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td> </tr> <tr> <td></td> <td>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td> </tr> </tbody> </table>	文件	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1、本项目位于武进高新区龙门路17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2、本项目从事工业液压阀的生产，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引燃、电镀、化工、医药及其他禁止类项目；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不涉及含氮、磷以及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	符合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文件	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1、本项目位于武进高新区龙门路17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2、本项目从事工业液压阀的生产，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引燃、电镀、化工、医药及其他禁止类项目；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不涉及含氮、磷以及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	符合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p>(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p>第二十二条 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符合
	<p>第二十三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p>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符合
	<p>第二十四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p>	企业已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	符合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p>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p>	符合		

	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	符合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4）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项目所在区域未出现同类型项目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 （3）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常州市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4）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三类中间体。	符合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符合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地区配套有处置能力的单位。	符合

	10类禁止建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7号）中“禁止类”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p>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	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报告已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符合

防治工作的 实施意见》 (苏环办 (2019) 327号)		并提出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副产物。		符合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符合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三、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将及时申报新增危险废物，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无二维码不转移。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不在“两高”范围内。		符合
《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	4.6机械设备涂料中VOCs含量应不大于表6的规定-底漆VOCs限值550g/L。	根据企业提供涂料证书及相关资料，本项目使用水性漆VOCs含量为184g/L。		符合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	表1 水性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机械设备涂料底漆VOCs限值250g/L。			

<p>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p>	<p>其他涉VOCs涂装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p>	<p>本项目使用原辅料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本企业未列入省大气办常州市VOCs源头替代清单的182家企业。</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符合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力士乐”）是由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罗伯特博世控股（荷兰）公司共同投资兴建的外商合资企业，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其经营范围为：液压元件及系统、自动化元件与系统的制造。

为响应国家号召，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博世力士乐拟投资 5300 万元，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门路 17 号博世力士乐现有厂区内建设新增年产 20 万只（套）工业液压阀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面积。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通过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207-320451-04-01-584992，备案号：武新区委备〔2022〕131 号（详见附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31_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由表 2-1 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国恒公司在承接了该项目的环评任务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现状监测、核实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及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车间、生产装置 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只（套）/年）			年运行时数（h/a）
		实施前	实施后	增量	
201 车间阀车间	液压阀	25 万	45 万	20 万	7200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201 车间阀车间	建筑面积 1506m ² ，新增年产 20 万只（套）工业液压阀	依托现有厂房
储运工程	原材料、成品及不合格品仓库	30m ²	依托现有厂房
	小液压阀喷漆间	10m ²	
	大液压阀喷漆间	45m ²	
	208 物流	1296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新增用水量 532m ³ /a。	厂区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288m ³ /a	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机制。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新增用电量约 86.4 万 kW·h/a	厂区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两套漆雾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均为 10000m ³ /h，处理后废气通过对应两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	部分未补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于不合格品仓库	/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委托环委清运	/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卧式加工中心	A51NX	台	3
2	工业机器人	FANUC	台	4
3	高压清洗机	JCC-W6650C	台	1

4	珩磨机	VSS286CHN	台	1
5	工装夹具	/	套	1
6	阀体打码机	I143	台	1
7	阀体去毛刺机	/	台	1
8	加工中心/测试台改造	H4000	台	1
9	喷漆房改造	15T	台	2
10	激光打标机	TruMarkStation 7000R	台	1
11	测试台改造	/	台	1
12	测量设备	/	台	1
13	测量设备改造	/	台	1
14	网络改造	/	套	1
15	设备互联	/	套	1
16	阀零部件模具及夹具	/	套	1
17	卧式车削中心	/	台	1
18	走心机	A20-3F7	台	4
19	无心磨床	KC-400	台	2
20	阀芯检具	/	台	1
21	阀芯抛光去毛刺机	2 EMC 0-15AS	台	1
22	除油机	/	台	1
23	废水处理设备	/	台	1

4、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储存物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 量 (t/a)	包装 方式	运输 方式
1	铸件	/	/	2000	100	箱装	汽运
2	紧固件及其它外购配件	/	/	20 万套	1 万套	箱装	汽运
3	底漆	HV 186 RAL 5010 R K	乙二醇丁醚、磷酸锌	12	2	桶装	汽运
4	清洗剂	BONDERITE C-NE 5064	单乙醇胺、乙氧基丙 氧基化 C12-14-醇	0.4	0.5	桶装	汽运
5	清洗剂	BONDERITE C-NE 3300	单乙醇胺、1,2,3- Propanetricarboxylic acid,2- hydroxy-,reaction products with ethanolamine、C8-10- 烷基醇与氧乙基丙氧 基单苯醚的醚化物	0.6	0.5	桶装	汽运
6	切削液	QUAKERCOO L 4701 C	胺盐、乙醇胺、乙氧 基化 C12-14-醇	2	1	桶装	汽运
7	抗磨液压油	(高压 H) 32/46/68/100	精炼基础油、二烷基 二硫代磷酸锌	3	1	桶装	汽运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底漆	基于水性合成树脂的涂料，液态，pH: 8.6，沸点：100℃，蒸汽压力（20℃）：0.0697mbar，密度：1.26g/cm ³	爆炸上限(V/V): 10.6% 爆炸下限(V/V): 1.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毒性 3 危害水生环境-慢性毒性 3
清洗剂	浅黄色透明液体，pH: 11.3-11.9，密度：0.995-1.030g/cm ³	无资料	急性毒性 类别 5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类别 2 慢性危害水生环境 类别 3
	浅黄色透明液体，pH: 9.0-9.5，密度：1.020-1.040g/cm ³	无资料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类别 3
切削液	黄色液体，pH: 10.4，密度：1.025/cm ³	无资料	急性毒性-口服-类别 5 急性水生毒性-类别 2
液压油	黄褐色透明液体，特有气味，无刺激性，密度：0.8-0.9g/cm ³ ，不溶于水，溶于醇、醚、酮、脂、烃等大部分有机溶剂。	闪点大于 200℃，遇明火、高热或氧化剂接触可能引起燃烧。	极低毒性，LD ₅₀ （小鼠经口）>2000mg/kg

5、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定员 15 人，工作制度为三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时长 7200 小时。

6、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 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门路 17 号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东侧为规划工业用地（现为空地），南侧隔龙门路为顺风光电、新誉集团，西侧隔淹城南路为宝斯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侧隔沪武高速为武南工业园、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4，周边 500m 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5。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布局示意图详见附图 6。

(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 201 车间阀车间西侧新增加加工中心、机器人自动上下料、车床等设备设施共 20 台。

7、水平衡

全厂现有水平衡见图 2-1，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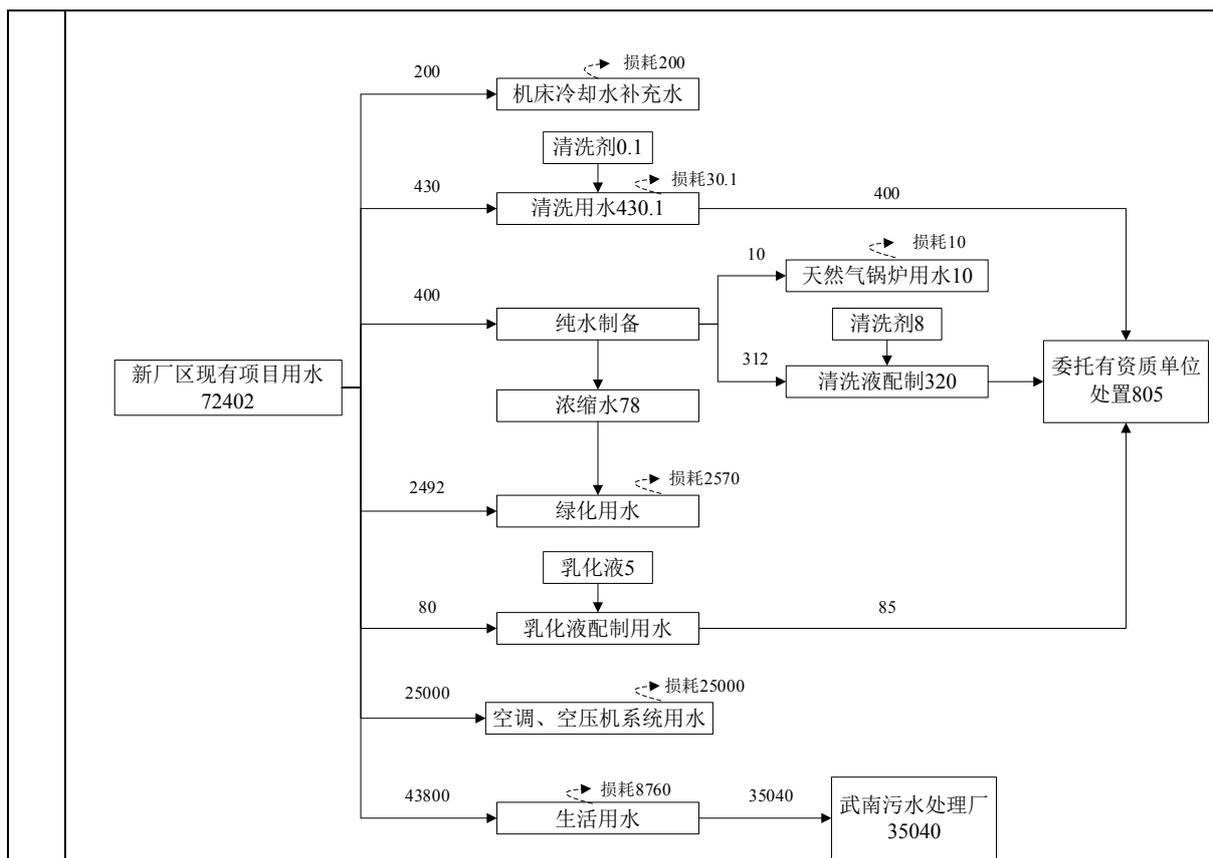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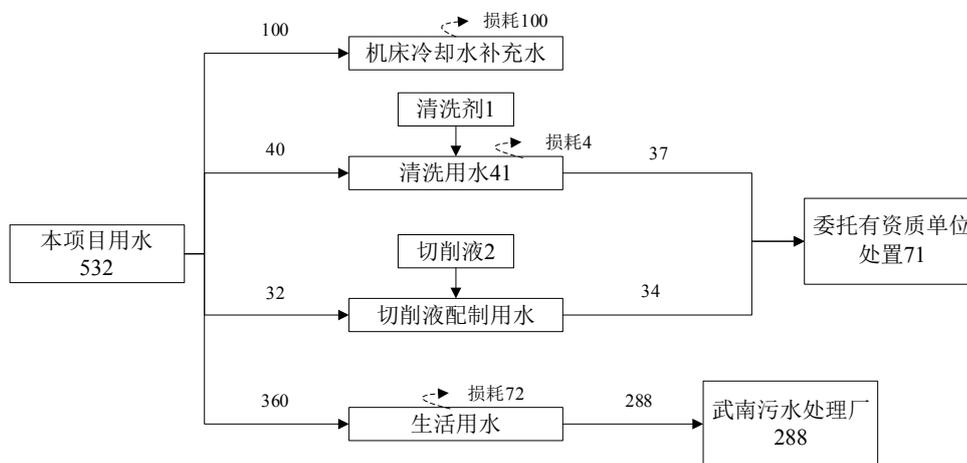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博世力士乐现有厂区已建车间扩建液压阀生产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厂房装修、土建工程。

项目施工期会有设备安装噪声产生，但施工期持续时间较短，且均在室内作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设备安装噪声随着设备安装活动的结束而结束，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2、营运期

液压阀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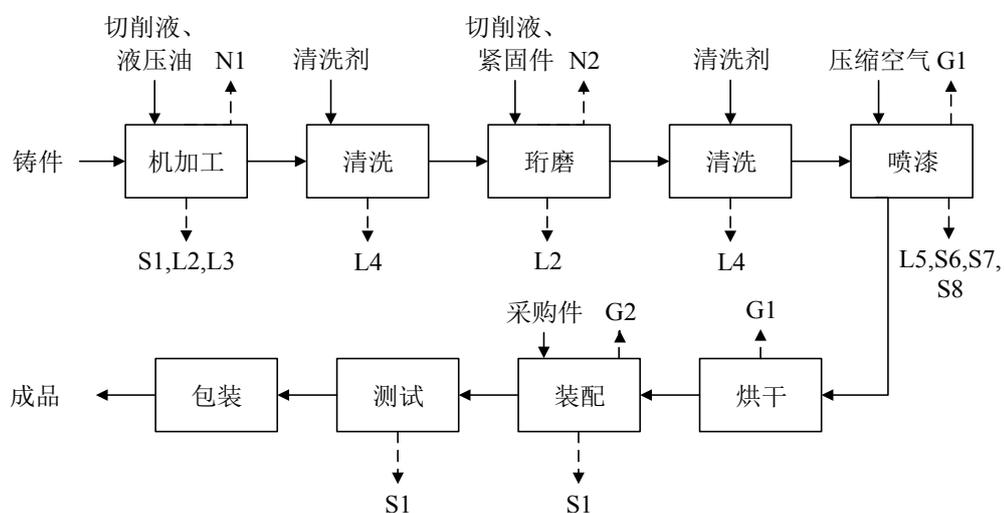


图 2-3 液压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流程简述：

① 机加工：按工艺及订单生产要求从仓库中领取进口铸件，并按工艺要求进行机加工（包括加工阀体底面、阀体两侧面和槽口、阀体打印、去毛刺等），此过程产生 S1 金属边角料、L2 废切削液、L3 废液压油；

② 清洗：使用外购的成品清洗液对加工后的金属进行清洗，去除毛刺、油污等，获得整洁的零件。此环节使用专用机械清洗剂配剂，浓度约为 2.5%，清洗液中不含氮、磷，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此过程产生 L4 废清洗剂；

③ 珩磨：在珩磨设备上对清洗后的工件进行珩磨加工，此过程产生 L2 废切削液；

④ 清洗：使用外购的成品清洗液对珩磨后金属件再次进行清洗，去除毛

刺、油污等，获得整洁的零件。此过程产生 L4 废清洗剂；

⑤ 喷漆：工件送入喷漆房内，利用喷枪和压缩空气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涂加工。工件需喷涂底漆。此过程产生 L5 废油漆、S6 废漆渣、S7 废油漆桶、S8 油漆附着物（手套、衣物、遮蔽物等）、G1 油漆废气；

⑥ 烘干：喷漆完成后，利用电加热装置产生的热风对工件进行加热、固化。此过程产生 G1 油漆废气；

⑦ 装配：将完成喷漆后的半成品与其他配件按工艺步骤使用焊接设备进行组装、装配。此过程产生 S1 金属边角料、G2 焊接烟尘；

⑧ 测试：对装配完成后的工件进行检测，不合格品返工处理或作为金属边角料处理。此过程产生 S1 金属边角料；

⑨ 包装：将合格品包装入库作为成品。

本项目产污环节如表 2-7 所示。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喷漆、烘干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G2	装配	颗粒物
	/	危废暂存	VOCs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固废	S1	机加工、装配	金属边角料
	L2	机加工、珩磨	废切削液
	L3	机加工	废液压油
	L4	机加工、清洗	废清洗剂
	L5	喷漆	废油漆
	S6	喷漆	废漆渣
	S7	喷漆	废油漆桶
	S8	喷漆	油漆附着物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备件检查	不合格外购件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1、现有项目批复及建设情况

2011 年，博世力士乐申报了年产 27.4 万只（套）液压元件及系统搬迁扩建项目，并已于 2011 年 2 月取得了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同）的批复，2014 年 7 月 29 日通过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及验收意见见附件）；2012 年，博世力士乐申报了年产 93 万米导轨及 91.9 万件滑块产品搬迁扩建及抛丸、喷漆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并已于 2012 年 6 月取得了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见附件）。通过这两个项目，

污染问题 博世力士乐将厂区由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人民东路 16 号搬迁至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龙门路 17 号，计划在新厂区形成年产液压油缸 2.2 万只、液压阀 25 万只、动力站 0.2 万套、导轨 93 万米及滑块 91.9 万件的生产能力。

2014 年下半年，博世力士乐总公司已将导轨、滑块项目从常州搬出至其他城市进行生产，故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已无导轨、滑块生产能力，实际产品方案见表 2-8，相关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9。

表 2-8 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实际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现有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
年产 27.4 万只（套） 液压元件及系统搬迁 扩建项目	液压油缸生产 线	液压油缸	2.2 万只/年	2.2 万只/年	7200h
	液压阀生产 线	液压阀	25 万只/年	25 万只/年	
	动力站生产 线	动力站	0.2 万套/年	0.2 万套/年	
年产 93 万米导轨及 91.9 万件滑块产品搬 迁扩建及抛丸、喷漆 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	抛丸、喷漆 线	油漆、喷 漆加工	27.4 万件/ 年	27.4 万件/ 年	

表 2-9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运行情况
年产 27.4 万只 (套) 液压元件及 系统搬迁扩建项目	2011 年 2 月 21 日 常环表 (2011) 6 号	2014 年 7 月 29 日	正常运行
年产 93 万米导轨及 91.9 万件滑块产品 搬迁扩建及抛丸、 喷漆生产线搬迁扩 建项目	2012 年 6 月 12 日 武环开复 (2012) 35 号	(2014) 环监字 (1A) 第 (015) 号	导轨、滑块 生产线不再 建设，抛丸 及喷漆正常 运行
	2013 年 8 月 9 日 批复意见调整		
	2015 年 5 月 4 日 同意项目按修编报告作调整		

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6081285201001U）。

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风险全过程防控，定期开展环境隐患排查、环境风险等级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最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备案，备案号：320412-2021-GXQ006-L。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项目许可排放量 ^[2] (t/a)	项目实际排放量 ^[2] (t/a)
	SO ₂	0.058	0.058

废气（有组织）	NO _x	0.054	0.054
	颗粒物	0.49	0.307
	二甲苯	3.381	1.230
	非甲烷总烃	2.667	1.854
废水 ^[1]	废水量	38340	35040
	COD	1.917	1.752
	SS	0.383	0.350
	氨氮	0.153	0.140
	TP	0.019	0.018
	TN	0.460	0.420
	动植物油	0.038	0.035
固废	0	0	0

注：[1]企业现有项目环评编制时间较早，仅对废水接管量进行考核，未对废水外排量进行考核。本项目根据环评批复废水许可排放量及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对全厂现有废水排放量进行核定；

[2]项目许可排放量为环评批复总量，项目实际排放量根据年产 93 万米导轨及 91.9 万件滑块产品搬迁扩建及抛丸、喷漆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环评及修编报告确定。

3、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企业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E2304138）对现有项目废水排口的例行监测情况见表 2-11，由表可见，公司废水排口各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例行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评价标准来源
2023.4.18	1#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7.4	6~9	达标	污水接管协议
		SS	mg/L	7	400	达标	
		COD	mg/L	31	500	达标	
		TN	mg/L	13.3	70	达标	
		氨氮	mg/L	0.357	45	达标	
		总磷	mg/L	0.15	8	达标	
2023.4.18	2#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7.6~7.9	6~9	达标	污水接管协议
		SS	mg/L	13	400	达标	
		COD	mg/L	31	500	达标	
		TN	mg/L	31.1	70	达标	
		氨氮	mg/L	2.07	45	达标	
		总磷	mg/L	3.65	8	达标	

(2) 废气

企业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E2304019-2、E2304019-3）对现有项目废气的例行监测情况见表 2-12、表 2-13，由表可见，现有项目各类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表 2-12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mg/m ³	kg/h	
2023.4.18	DA001	颗粒物	ND	/	20	1	达标
		苯	0.094	9.46×10 ⁻³	1	0.1	达标
		甲苯	0.009	9.06×10 ⁻⁴	10	0.2	达标
		二甲苯	0.011	1.11×10 ⁻³	10	0.72	达标
		VOCs	0.562	0.057	60	3	达标
	DA003	颗粒物	ND	/	20	1	达标
		苯	0.099	5.91×10 ⁻³	1	0.1	达标
		甲苯	ND	/	10	0.2	达标
		二甲苯	ND	/	10	0.72	达标
		VOCs	0.099	5.91×10 ⁻³	60	3	达标
	DA004	颗粒物	ND	/	20	1	达标
		苯	0.012	1.12×10 ⁻⁴	1	0.1	达标
		甲苯	0.006	5.72×10 ⁻⁵	10	0.2	达标
		二甲苯	0.026	2.44×10 ⁻⁴	10	0.72	达标
		VOCs	0.082	7.67×10 ⁻⁴	60	3	达标
	DA005	颗粒物	ND	/	20	1	达标
		苯	0.008	8.32×10 ⁻⁵	1	0.1	达标
		甲苯	0.007	7.28×10 ⁻⁵	10	0.2	达标
		二甲苯	0.024	2.50×10 ⁻⁴	10	0.72	达标
		VOCs	0.130	1.35×10 ⁻³	60	3	达标

注：[1]“ND”表示未检出；

[2]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³；甲苯检出限为 0.004mg/m³；二甲苯为对/间二甲苯与邻二甲苯数学加和，对/间二甲苯检出限为 0.009mg/m³，邻二甲苯检出限为 0.004mg/m³。

表 2-13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日期	监测因子	点位	单位	评价值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评价
2023.4.18	颗粒物	1#	μg/m ³	137	/	上风向不作限值要求	/
		2#		221	5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达标
		3#		230			达标
		4#		226			达标
	苯	1#		2.6			/
		2#		0.4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达标
		3#		2.2			达标
		4#		2.8			达标
	甲苯	1#		11.5			/
		2#		1.6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达标
		3#		10.3			达标
		4#		9.4			达标
	二甲苯	1#		10.0			/
		2#		7.8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达标
		3#		6.1			达标
		4#		7.9			达标

(3) 噪声

企业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E2303021-3）对现有项目噪声的例行监测情况见表 2-14。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昼间厂界

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4dB(A)~63dB(A)，各测点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范围 49dB(A)~5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2-14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例行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昼间		评价	夜间		评价	标准来源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2023.3.28	E	东厂界	54	65	达标	52	5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S	南厂界	63	65	达标	52	55	达标	
	W	西厂界	62	65	达标	49	55	达标	
	N	北厂界	63	65	达标	53	55	达标	

(4) 固废

全厂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抛丸、不合格外购件，金属边角料、废抛丸外卖综合利用，不合格外购件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博世力士乐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基本落实了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公司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及时转移，固废贮存不超过 90 天，未发生过胀库现象。

建设单位已将危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各类危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4、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博世力士乐现有液压阀喷漆房喷漆废气均采用过滤网吸附方式处理，该方式对废气中 VOCs 处理能力较弱，但现有液压阀喷漆废气中 VOCs 仍能达标排放。

(2) “以新带老”措施

新增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分别用于处理大、小液压阀喷漆房内油漆废气。本项目建成前后现有大、小液压阀喷漆房废气排放削减量见表 2-15，削减量全部用于本项目废气平衡。

表 2-15 建成前后大、小液压阀喷漆房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本项目建成前			本项目建成后			排放削减 量 (t/a)	排放时 间(h)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小喷漆房	DA004	颗粒物	0.410	漆雾过滤器	98	0.008	漆雾过滤器+ 两级活性炭	98	0.008	0	7200
		VOCs	0.069		70	0.021		90	0.007	0.014	7200
大喷漆房	DA005	颗粒物	1.094	漆雾过滤器	98	0.022	漆雾过滤器+ 两级活性炭	98	0.022	0	7200
		VOCs	0.185		70	0.056		90	0.019	0.037	7200

注：本表中液压阀大、小喷漆房现有废气产生量来源《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93 万米导轨及 91.9 万件滑块产品搬迁扩建及抛丸、喷漆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2015 年 4 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 NO₂ 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₁₀ 日平均质量浓度及 PM_{2.5} 日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0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3	150	10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10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8~82	80	99.5%	0.025	超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10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1300	10000	100%	/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5	160	82.5%	0.088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10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3~181	150	98.6%	0.20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10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7~134	75	94.6%	0.787	超标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引用《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年产 2.0GW 高效 TOPCon 太阳能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G1 项目所在地”的历史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 2022329101 QHHJ-BG（气）003。

①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时间和频次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小时浓度连续监测 7 天，每天监测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

③监测点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评价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

表 3-2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m
G1	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NMHC	E	1100

④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3。

表 3-3 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目	取值类型	评价标准值(μg/m³)	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NMHC	小时平均	2000	810	1920	96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NMHC 环境质量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3) 区域削减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工作目标：2023 年，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打造更多具有常州特色的“绿色示范”，全市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市 PM_{2.5} 浓度不超过 31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80.0%，臭氧污染得到初步遏制。

重点任务：1.开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专项行动；2.持续开展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专项行动；3.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加快构建绿色运输体系；5.大力开展“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专项行动；6.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7.积极构建绿色消费体系；8.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9.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10.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11.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12.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13.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通过各项有效措施，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现状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0%，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 V 类断面。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武南河。武南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和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处的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CH20230263。监测结果统计如下：监测点位见表 3-4，引用结果汇总表见表 3-5。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引用的是 2021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的实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监测数据；③引用断面在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因此，地表水引用质量监测真实、可靠、有效。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引用断面名称	引用项目	地表水环境功能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	pH、COD、 氨氮、总磷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W2中的III类
	W3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m		

表 3-5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单位：mg/L）

断面编号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W1	浓度范围	7.89~7.97	12~17	0.929~0.966	0.13~0.16
	最大污染指数	0.485	0.850	0.966	0.800
	超标率（%）	0	0	0	0
W3	浓度范围	7.91~9.99	12~19	0.803~0.846	0.16~0.18
	最大污染指数	0.495	0.950	0.846	0.900
	超标率（%）	0	0	0	0
标准限值	III类	6~9	≤20	≤1.0	≤0.2

由表 3-5 可知，地表水各监测断面中 pH、COD、氨氮、总磷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现已并入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可）出具的监测报告 JSGHEL2022917，博士力士乐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采样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监测现状见表 3-6。

表 3-6 土壤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号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mg/kg)	
	检测点位名称	201车间东侧	201车间东侧	201车间南侧	208车间北侧	208车间北侧	危废库北侧	污水站东侧	污水站东侧		
2022.10.17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µg/kg)	pH值（无量纲）	6.92	6.87	7.12	7.34	7.28	7.51	7.48	7.62	/
		氰化物（mg/kg）	ND	ND	0.04	ND	0.05	ND	ND	ND	135
		铜（mg/kg）	25	25	20	27	26	27	24	25	18000
		铅（mg/kg）	7	7	35	36	28	28	28	29	800
		镍（mg/kg）	36	40	23	42	32	36	30	31	900
		六价铬（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7
		镉（mg/kg）	0.09	0.10	2.74	0.18	0.10	0.16	0.52	0.10	65
		总汞（mg/kg）	0.0458	0.0428	0.139	0.0635	0.0611	0.182	0.0999	0.0748	38
		总砷（mg/kg）	9.88	9.11	6.78	12.0	9.00	6.50	7.41	8.96	60
		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7
		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3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66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616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4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9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96	
	氯仿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9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40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8	
	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8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00		
1,1,1,2-四氯乙烷	1.3	1.3	1.3	1.4	ND	1.3	1.3	1.3	10		
乙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8		

半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text{kg}$)	间/对-二甲苯	1.4	1.3	1.3	1.4	1.2	1.3	1.3	1.3	570
	邻-二甲苯	2.1	2.0	2.0	2.2	2.0	2.1	2.1	2.0	640
	苯乙烯	2.4	2.4	2.4	2.5	2.3	2.4	2.4	2.3	1290
	1,1,2,2-四氯乙烷	ND	6.8							
	1,2,3-三氯丙烷	ND	0.5							
	1,4-二氯苯	ND	20							
	1,2-二氯苯	ND	560							
	2-氯苯酚	ND	2256							
	硝基苯	ND	76							
	萘	ND	70							
	苯并(a)蒽	ND	15							
	蒽	ND	1293							
	苯并(b)荧蒽	ND	15							
	苯并(k)荧蒽	ND	151							
	苯并(a)芘	ND	1.5							
	茚并(1,2,3-cd)芘	ND	15							
	二苯并(a,h)蒽	ND	1.5							
	苯胺 (mg/kg)	ND	26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3	19	25	29	62	32	30	22	450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土壤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现已并入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JSGHEL2022917，对博士力士乐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采样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测现状见表 3-7。

表 3-7 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号		D1	D2	D3	D4	D5	结果评价
	检测点位名称		厂区厂界东侧	201车间东侧	208车间北侧	污水站东侧	厂区厂界西侧	
2022.12.13	检测项目	pH值（无量纲）	7.2	7.2	7.3	7.3	7.2	I
		高锰酸盐指数（mg/L）	2.4	2.2	2.6	1.7	2.2	/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mg/L）	326	167	245	206	193	II、III
		溶解性总固体（mg/L）	722	450	578	494	388	II、III
		碳酸盐（以CaCO ₃ 计）（mg/L）	0	0	0	0	0	/
		重碳酸盐（以CaCO ₃ 计）（mg/L）	280	112	111	169	128	/
		氯化物（mg/L）	22.5	24.0	11.3	29.3	10.0	I
		氨氮（mg/L）	0.152	0.060	0.215	0.108	0.111	II、III
		挥发酚（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I

硫化物 (mg/L)	0.003	0.003L	0.004	0.003L	0.003L	I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I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I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I
硫酸盐 (mg/L)	65	49	148	48	88	I、II
氟化物 (mg/L)	0.82	0.55	1.09	0.47	0.60	I、IV
硫酸根离子 (mg/L)	68.5	52.8	151	40.0	86.5	/
氯离子 (mg/L)	22.9	23.6	11.5	28.0	8.00	/
硝酸盐氮 (mg/L)	0.08	0.06	0.35	0.05	0.06	/
亚硝酸盐氮 (mg/L)	0.010	0.006	0.033	0.007	0.007	/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I
锰 (mg/L)	0.37	0.58	1.32	2.86	1.54	IV、V
铜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I
锌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I
钙 (mg/L)	94.2	44.4	65.8	51.6	47.7	/
镁 (mg/L)	22.7	11.7	17.9	17.1	16.6	/
铅 (mg/L)	1×10 ⁻³ L	I				
镉 (mg/L)	1×10 ⁻⁴ L	I				
钾 (mg/L)	1.40	0.64	1.10	0.84	0.78	/
钠 (mg/L)	39.5	24.1	22.6	29.4	30.0	I
汞 (mg/L)	4×10 ⁻⁵ L	I				
砷 (mg/L)	0.9	2.0	2.8	1.0	0.4	V
钡 (mg/L)	0.11	0.02	0.05	0.05	0.04	/
铝 (mg/L)	0.190	0.482	0.159	0.414	0.465	III、IV
锶 (mg/L)	0.39	0.20	0.33	0.28	0.23	/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49	70	33	170	33	IV
细菌总数 (CFU/mL)	3100	2700	1600	2400	1300	V

注：根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9.3.4 项规定，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测出限时，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在其后加标志位 L。

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地下水质量综合评价按单指标评价结果最差的类别确定。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地下水质量综合类别定为 V 类，V 类指标为锰、砷、细菌总数。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踏勘，建设项目周边 500 米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	--

标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拟建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门路 17 号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内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排放标准见表 3-8、表 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td> </tr> <tr> <td>苯</td> <td>1</td> <td>0.1</td> </tr> <tr> <td>甲苯</td> <td>10</td> <td>0.2</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10</td> <td>0.72</td> </tr> <tr> <td>VOCs</td> <td>60</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注：VOCs 以 NMHC 表征，包括苯、甲苯、二甲苯在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厂界）</td> <td>0.5</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td> </tr> <tr> <td>苯（厂界）</td> <td>0.1</td> </tr> <tr> <td>甲苯（厂界）</td> <td>0.2</td> </tr> <tr> <td>二甲苯（厂界）</td> <td>0.2</td> </tr> <tr> <td>VOCs^[1]（厂界）</td> <td>4</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td> </tr> <tr> <td rowspan="2">VOCs^[1]（厂内）</td> <td>6^[2]</td> </tr> <tr> <td></td> <td>20^[2]</td> </tr> </tbody> </table> <p>注：[1]VOCs 以 NMHC 表征，包括苯、甲苯、二甲苯在内； [2]6mg/m³为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³为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p>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本项目尾水排入武南河，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	苯	1	0.1	甲苯	10	0.2	二甲苯	10	0.72	VOCs	60	3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厂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苯（厂界）	0.1	甲苯（厂界）	0.2	二甲苯（厂界）	0.2	VOCs ^[1] （厂界）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	VOCs ^[1] （厂内）	6 ^[2]		20 ^[2]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																																					
苯	1	0.1																																						
甲苯	10	0.2																																						
二甲苯	10	0.72																																						
VOCs	60	3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厂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苯（厂界）	0.1																																							
甲苯（厂界）	0.2																																							
二甲苯（厂界）	0.2																																							
VOCs ^[1] （厂界）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																																						
VOCs ^[1] （厂内）	6 ^[2]																																							
		20 ^[2]																																						

具体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接管标准	接管标准来源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来源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B等级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SS	≤400		≤10	
动植物油	≤100		≤1	
COD	≤500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标准
NH ₃ -N	≤45		≤4(6)*	
TP	≤8		≤0.5	
TN	≤70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是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详见表 3-11。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时期	边界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厂界四周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固废种类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执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 43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苏环办〔2019〕327 号文）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动植物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考核因子：苯、甲苯、二甲苯。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总量见表 3-12。

表 3-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9.450	9.261	/	0.189	0.189	/
		苯	0.236	0.213	/	0.024	/	0.024
		甲苯	0.095	0.085	/	0.009	/	0.009
		二甲苯	0.362	0.326	/	0.036	/	0.036
		VOCs	1.575	1.418	/	0.158	0.158	/
	无组织	颗粒物	1.050	0	/	1.050	/	/
		苯	0.026	0	/	0.026	/	/
		甲苯	0.011	0	/	0.011	/	/
		二甲苯	0.040	0	/	0.040	/	/
		VOCs	0.175	0	/	0.175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8	/	288	288	288	
		COD	0.115	0	0.115	0.0144	0.0144	/
		SS	0.086	0	0.086	0.0029	/	0.0029
		氨氮	0.007	0	0.007	0.0012	0.0012	/
		总磷	0.001	0	0.001	0.0001	0.0001	/
		总氮	0.012	0	0.012	0.0035	0.0035	/
		动植物油	0.043	0.026	0.017	0.0003	/	0.000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35	35	/	0	/	/	
	危险废物	86.08	86.08	/	0	/	/	
	生活垃圾	2.25	2.25	/	0	/	/	

3、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的文件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现役源（治理、技改等非关闭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颗粒物、VOCs总量需进行总量申请，落实减量替代。大气污染物在常州武进高新区内进行平衡。

(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已批的总量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成厂房，仅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针对本项目而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p> <p>1、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合理安排装修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一般晚 10 点到次日早 6 点之间停止施工；</p> <p>②合理安排装修机械安放位置，装修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场地中间或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p> <p>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以减少施工噪声；</p> <p>④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尽量压缩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p> <p>⑤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p> <p>⑥钢制模板在使用、拆卸等过程中，应尽可能地轻拿轻放，以免互相碰撞产生噪声，材料采用人扛下车和吊车吊运，钢管堆放不发生大的声响；</p> <p>⑦对装修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文明施工教育，装修施工中或生活中不准大声喧哗，特别是晚 10 点之后，不准发生人为噪声。</p> <p>2、施工废水、施工垃圾的防治措施</p> <p>施工废水主要来自：装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若处理不当，上述废水也会给附近水体造成污染。</p> <p>本项目施工污水的处理非常重要，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利用厂内原有卫生设施排放。施工产生的各类垃圾废弃物应堆置在规定的地点，不得倒入河道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施工中不得随意抛弃旧料和其他杂物。装修施工单位应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及时处置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同时要求承包商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养成不乱扔废弃物的良好习惯，以创造卫生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p> <p>总体而言，只要加强施工管理，注意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及废弃物的控制和处置，则施工所带来的环境问题可得到有效的控制。</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喷漆、烘干环节产生的 G1。

本项目于两间密闭喷漆房（大液压阀喷漆房、小液压阀喷漆房）中进行喷涂作业，每间喷漆房配有 1 套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装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油漆废气，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经漆雾过滤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喷漆完成后工件进入密封的干燥室（喷漆房内）通过电加热热风烘干，该过程产生油漆废气，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经漆雾过滤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油漆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漆雾）、苯、甲苯、二甲苯、VOCs。

根据企业提供涂料证书及相关资料，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密度为 1.26kg/L，VOCs 含量为 184g/L。本项目油漆废气中 VOCs 产生量以油漆中 VOCs 成分全部挥发的最不利情况计，则大液压阀喷漆房使用油漆 7t/a，VOCs 产生量 1.02t/a，小液压阀喷漆房使用油漆 5t/a，VOCs 产生量 0.73t/a。根据企业最新委托检测报告（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E2304019-2）中数据，VOCs 中苯约占 15%，甲苯约占 6%，二甲苯约占 23%。根据企业实际监测资料，油漆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的 6 倍，则本项目大液压阀喷漆房颗粒物产生量 6.12t/a，小液压阀喷漆房颗粒物产生量 4.38t/a。

本项目油漆废气中各污染物源强产生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油漆废气各污染物源强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颗粒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VOCs
产生量 (t/a)	小液压阀喷漆房	4.38	0.11	0.044	0.168	0.73
	大液压阀喷漆房	6.12	0.153	0.061	0.235	1.02

②无组织废气

a.未捕集油漆废气

未捕集的 10%油漆废气在生产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 1.05t/a，VOCs 排放量 0.175t/a（其中苯 0.026t/a，甲苯 0.011t/a，二甲苯 0.04t/a）。

b.焊接烟尘

装配工序焊接设备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和保护气体（CO₂、Ar）。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焊接设备，焊接过程中烟尘产生量较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核算环节，焊接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项目焊丝用量约为 10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92t/a。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工业焊接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收集，并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捕集率按 90%计，处理率按 95%计，则焊接烟尘排放量（含未捕集）约为 0.013t/a。其影响基本可控制在车间范围内，保护气体（CO₂、Ar）在低浓度时无毒无害，本次评价从简。

c.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危废储存过程中有少量废气产生，根据本项目的危废种类，废气主要为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考虑到危废均在密闭容器内储存，产生量较小，本报告不作定量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见表 4-4，本项目实施后大、小液压阀喷漆房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风量(m ³ /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风量(m ³ /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喷漆、固化	小喷漆房	DA004	颗粒物	类比法	10000	54.750	0.548	3.942	漆雾过滤器+两级活性炭	98	类比法	10000	1.095	0.011	0.079	7200
			苯			1.369	0.014	0.099		90			0.137	0.001	0.010	7200
			甲苯			0.548	0.005	0.039		90			0.055	0.001	0.004	7200
			二甲苯			2.099	0.021	0.151		90			0.210	0.002	0.015	7200
			VOCs			9.125	0.091	0.657		90			0.912	0.009	0.066	7200
			颗粒物			DA005	10000	76.500		0.765			5.508	98	10000	1.530
	苯	1.913	0.019		0.138			90	0.191	0.002		0.014	7200			
	甲苯	0.765	0.008		0.055			90	0.077	0.001		0.006	7200			
	二甲苯	2.933	0.029		0.211			90	0.293	0.003		0.021	7200			
	VOCs	12.750	0.128		0.918			90	1.275	0.013		0.092	7200			

表 4-4 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NMHC
4#排气筒	119°54'34.78"	31°39'27.25"	0	15	0.4	11.06	25	720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011
										苯	0.001
										甲苯	0.001
										二甲苯	0.002
										NMHC	0.009
5#排气筒	119°54'36.65"	31°39'23.08"	0	15	0.4	11.06	25	720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015
										苯	0.002
										甲苯	0.001
										二甲苯	0.003
										NMHC	0.013

表 4-5 本项目建成后大、小液压阀喷漆房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风量(m ³ /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风量(m ³ /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喷漆、固化	小喷漆房	DA004	颗粒物	类比法	10000	60.44	0.604	4.352	漆雾过滤器+两级活性炭	98	类比法	10000	1.21	0.012	0.087	7200
			苯			1.51	0.015	0.109		90			0.15	0.002	0.011	7200
			甲苯			0.61	0.006	0.044		90			0.06	0.001	0.004	7200
			二甲苯			2.32	0.023	0.167		90			0.23	0.002	0.017	7200
			VOCs			10.08	0.101	0.726		90			1.01	0.010	0.073	7200
			颗粒物			10000	91.69	0.917		6.602			98	1.83	0.018	0.132
	苯	2.30	0.023	0.165	90		0.23	0.002	0.017	7200						
	甲苯	0.92	0.009	0.066	90		0.09	0.001	0.007	7200						
	二甲苯	3.52	0.035	0.254	90		0.35	0.004	0.025	7200						
	VOCs	15.32	0.153	1.103	90		1.53	0.015	0.110	7200						
	大喷漆房	DA005	颗粒物	类比法	10000		91.69	0.917	6.602	漆雾过滤器+两级活性炭	98	类比法	10000	1.83	0.018	0.132
	苯	2.30	0.023			0.165	90	0.23	0.002		0.017			7200		
甲苯	0.92	0.009	0.066			90	0.09	0.001	0.007		7200					
二甲苯	3.52	0.035	0.254			90	0.35	0.004	0.025		7200					
VOCs	15.32	0.153	1.103			90	1.53	0.015	0.110		7200					
颗粒物	10000	91.69	0.917			6.602	98	1.83	0.018		0.132			7200		
苯		2.30	0.023	0.165	90	0.23	0.002	0.017	7200							
甲苯		0.92	0.009	0.066	90	0.09	0.001	0.007	7200							
二甲苯		3.52	0.035	0.254	90	0.35	0.004	0.025	7200							
VOCs		15.32	0.153	1.103	90	1.53	0.015	0.110	7200							
颗粒物		10000	91.69	0.917	6.602	98	1.83	0.018	0.132	7200						

201 厂房、202 厂房车间距离很近，故视为一个面源。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6，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见表 4-7，本项目实施后 201、202 厂房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时间(h)
201、202 厂房	颗粒物	0.148	1.063	7200
	苯	0.004	0.026	7200
	甲苯	0.001	0.011	7200
	二甲苯	0.006	0.040	7200
	VOCs	0.024	0.175	7200

表 4-7 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排放时间(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苯
201 厂房、202 厂房	119°54'30.88"	31°39'27.611"	0	240	200	0	20	7200	正常排放	0.148	0.004
										0.001	0.006
										0.024	

表 4-8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时间(h)
201、202 厂房	颗粒物	0.205	1.473	7200
	苯	0.009	0.065	7200
	甲苯	0.006	0.041	7200
	二甲苯	0.036	0.256	7200
	VOCs	0.069	0.500	7200

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设备开停车、检修状况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应有的效率。

生产车间开工时，需要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停工时，废气处理设施需要继续运行，待不再有工艺废气排出后再关闭。这样，生产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一致。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因活性炭堵塞、吸附效果差等多种因素影响，漆雾过滤器因堵塞、破损等多种因素影响，其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概率较高，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活性炭吸附装置、漆雾过滤器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9。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检修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历时不超过1h，发生频

次不超过1次/年。

表4-9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4	开、停车，检修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	颗粒物	54.750	0.548	1h	1次/年	加强检修，设备定期维护
		苯	1.369	0.014			
		甲苯	0.548	0.005			
		二甲苯	2.099	0.021			
		NMHC	9.125	0.091			
DA005		颗粒物	76.500	0.765			
		苯	1.913	0.019			
		甲苯	0.765	0.008			
		二甲苯	2.933	0.029			
		NMHC	12.750	0.128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大小喷漆房分别设有漆雾过滤器，因本项目底漆用量增加，故新增两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大小喷漆房油漆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经漆雾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对应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予以缓解。

有组织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1，有组织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情况表详见表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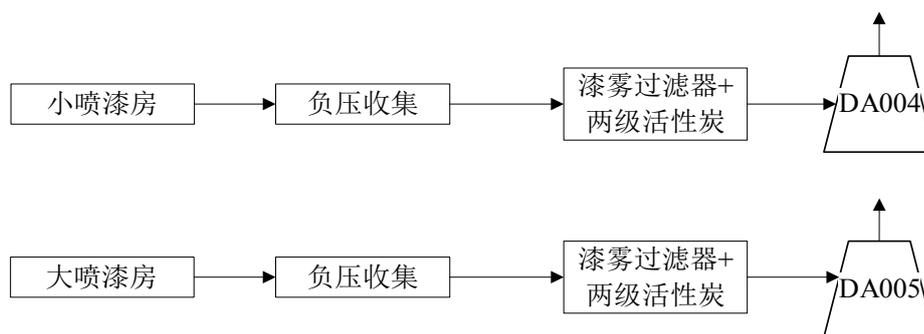


图 4-1 有组织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流程示意图

表 4-10 有组织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排气筒	风机风量 (m³/h)
小喷漆房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负压收集	90	漆雾过滤器+两级活性炭	90 (颗粒物处理效率98%)	DA004, 高度15m, 内径0.4m, 烟气流速11.06m/s, 烟气温度25°C	10000
小喷漆房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负压收集	90	漆雾过滤器+两级活性炭	90 (颗粒物处理效率98%)	DA004, 高度15m, 内径0.4m, 烟气流速11.06m/s, 烟气温度25°C	10000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颗粒物（漆雾）：

处理方案：本项目油漆废气中颗粒物通过负压收集后经漆雾过滤器处理。

技术可行性：漆雾过滤器采用聚酯无纺布等制成的过滤装置，该过滤装置具有致密、耐热、过滤效果稳定、易维护的特点。根据企业最新委托检测报告（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E2304019-2）中数据，经漆雾过滤器处理后 DA004 排口、DA005 排口中颗粒物均能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

①处理方案：本项目油漆废气中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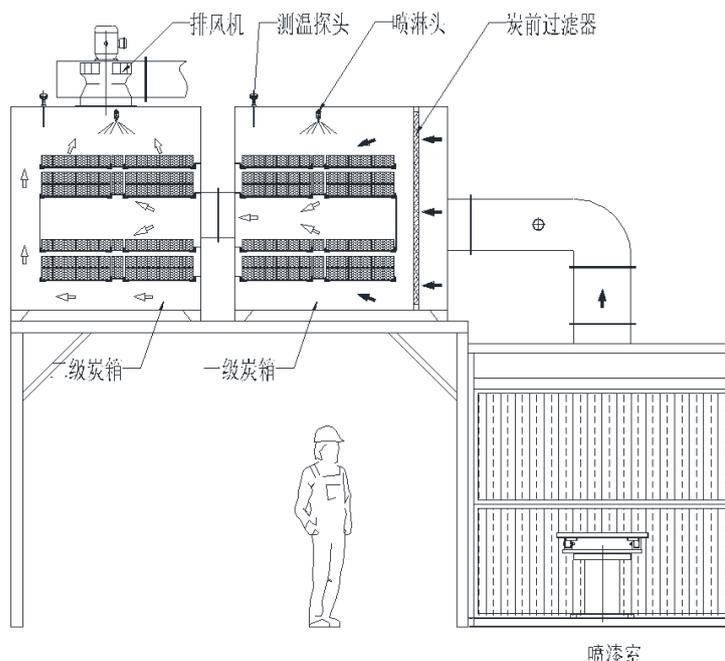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

②技术可行性：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质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功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过渡孔（半径 20~1000）、大孔（半径 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²/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

③废气温度可行性分析：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污染负荷要求如下：进入废气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本项目喷漆、固化等工序均在常温下进行，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一般低于 40℃，符合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要求。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参数详见表 4-11。

表 4-11 活性炭吸附箱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小喷漆房配套活性炭装置	大喷漆房配套活性炭装置
1	处理风量	10000~15000m ³ /h	10000~15000m ³ /h
2	最高装填能力	2.5m ³	2.5m ³
3	主要成分	蜂窝状活性炭	蜂窝状活性炭
4	活性炭规格	100mm×100mm×100mm	100mm×100mm×100mm
5	碘吸附值	≥800mg/g	≥800mg/g
6	活性炭填充量	800kg（450kg/m ³ ）	1130kg（450kg/m ³ ）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计算公式如下：

$$\text{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周期，d；
 m——活性炭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见表 4-12。

表 4-12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位置	m	s	c	Q	t	T
小喷漆房	800	25%	9.08	10000	24	91
大喷漆房	1130	25%	13.79	10000	24	85

经计算小喷漆房两级活性炭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1 天，大喷漆房两级活性炭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85 天，为便于企业管理，小喷漆房、大喷漆房活性炭更换周期均以 2 个月计。

本项目应制定活性炭定期更换管理制度，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要求，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经济可行性：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一次性投入约 50 万元，运行维护成本约 15 万元/年，与项目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③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4.1.4：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及与周围建筑物的高度关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依托现有 2 个排气筒，位于本项目所在厂房楼顶，高度均为 15m，

直径均为 0.4m，设计风量均为 10000m³/h，设计烟气流速为 11.06m/s，项目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烟气流速相关要求。

（3）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4#排气筒（DA004）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5#排气筒（DA005）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	厂界（企业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内无组织	生产厂房门外 1m，距地面 1.5m 以上高度处	NMHC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4）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 1 中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m (mg/Nm ³)	r (m)	Qc (kg/h)	L (m)
生产厂房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45	123.6	0.203	4
	苯						0.11		0.009	1
	甲苯						0.2		0.006	0
	二甲苯						0.2		0.036	1
	VOCs						2.0		0.069	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6.2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

由表 4-14 可知，本项目以生产厂房外形成 100m 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图 2。经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保护目标。

(5)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漆雾过滤器及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分别通过配套的 15m 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大气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

①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按照 80L/(人·天)计算，则新增生活用水 360m³/a，产污系数以 80%计，则产生生活污水 288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25mg/L、TP 5mg/L、TN 40mg/L、动植物油 150mg/L。

②本项目机床需要采用间接水冷进行降温，该部分水循环使用，定期补

充，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机床冷却水年补充量约为 100m³。

③本项目液压阀在喷漆前需使用清洗剂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用水约为 40m³/a。产生清洗废液（作为废乳化液管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

④本项目机加工过程需要加入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削液配置用水约为 32m³/a。产生的废切削液（作为废乳化液管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

表 4-15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288	COD	400	0.115	隔油池+化粪池	400	0.115
		SS	300	0.086		300	0.086
		NH ₃ -N	25	0.007		25	0.007
		TP	4	0.001		4	0.001
		TN	40	0.012		40	0.012
		动植物油	150	0.043		60	0.017

表 4-16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水量 (t/a)	污染物接管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288	COD	400	0.115	武南污水处理厂	50	0.0144
	SS	300	0.086		10	0.0029
	NH ₃ -N	25	0.007		4	0.0012
	TP	4	0.001		0.5	0.0001
	TN	40	0.012		12	0.0035
	动植物油	60	0.017		1	0.0003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8。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	隔油池+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

			冲击型 排放					排放口
--	--	--	-----------	--	--	--	--	-----

表 4-18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DW001	119°54' 28.62"	31°39' 29.27"	288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武南 污水 处理 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TP	0.5
							TN	12
动植物油	1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3.84×10 ⁻⁴	0.115
		SS	300	2.88×10 ⁻⁴	0.086
		NH ₃ -N	25	2.40×10 ⁻⁵	0.007
		TP	5	4.80×10 ⁻⁶	0.001
		TN	40	5.76×10 ⁻⁵	0.012
		动植物油	60		0.01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15
		SS			0.086
		NH ₃ -N			0.007
		TP			0.001
		TN			0.012
		动植物油			0.017

注：表中废水排放量为本项目接管量。

(3) 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量为 288m³/a，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1)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

化粪池处理工艺：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

2) 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武南污水处理厂建于 2009 年，设计总规模 10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4 万 m³/d，采用 Carrousel（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二期工程规模为 6 万 m³/d，并对一期工程进行提升改造，目前采用厌氧+Carrousel2000 氧化沟+高密

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其中 8 万 m³/d 尾水依托一期尾水排放口（西排口）排入武南河，2 万 m³/d 尾水进湿地系统处理后也排入武南河（东排口）。随着武进南片区污水管网的不断建设、覆盖，污水收集率不断提高，2018 年起武南污水厂基本趋于满负荷运行，遇到特殊季节时超负荷运行，为缓解武南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2019 年开工建设武南污水处理二厂，该厂位于夏城南路与常合高速交叉口东南角，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处理工艺为曝气沉砂预处理+氧化沟二级生化处理+V 型滤池深度处理，2022 年 6 月建成投运，该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除 TN 外，TN≤10（12）mg/L），其中 7 万 m³/d 直接排入武南河，3 万 m³/d 经人工湿地进一步降解后汇入永安河，目前实际接收处理废水约 4 万~5 万 m³/d，两个污水厂实行并联运行，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总的处理规模达 20 万 m³/d，实际处理水量为 14 万~15 万 m³/d，尚有约 5 万 m³/d 的富余能力。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武进高新区龙门路 17 号，在武南污水厂管网收集覆盖范围内，污水排放量约为 0.96m³/d（288m³/a），仅占武南污水厂剩余总量的 0.002%，对武南污水处理厂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量上分析安全可行。

（2）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建设进度

本项目区域范围内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综合废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本项目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达标可靠。

（4）废水监测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建设单位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20。

表 4-20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1次/年	接管标准

(5) 小结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源强核算

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并类比同类型设备，项目噪声源强详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 (dB(A))	距声源 距离(m)	声源控 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卧式加工中心	3	200	60	0	90	1	隔声减 振	昼间
2	高压清洗机	1	247	82	0	85	1		
3	珩磨机	1	200	60	0	90	1		
4	卧式车削中心	1	200	60	0	90	1		
5	风机	2	320	120	10	80	1		

注：空间位置以厂界西南角为起始坐标（0，0，0）。

(2) 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置噪声产生设备位置，尽量远离厂界。在有固定位置的机械设备底部采取基础减振，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防止设备噪声过高而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3) 噪声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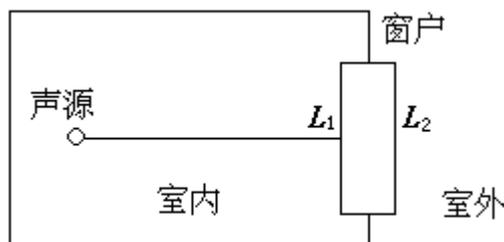
本项目周边 50 米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

室内点声源预测点预测模式为：

a. 如附图所示，首先计算出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b. 计算出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d.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和设备的声功率级进行计算，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点位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19.98	65	达标	19.98	55	达标
南厂界	31.61	65	达标	31.61	55	达标
西厂界	21.21	65	达标	21.21	55	达标
北厂界	14.63	65	达标	14.63	55	达标

由表 4-22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源采取减振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营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营运期噪声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1m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5) 小结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噪声昼间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 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外购件，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不合格外购件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液压油（HW08）、废乳化液（包括废切削液、废清洗剂）（HW09）、废油漆桶（HW49）、废漆渣（HW12）、废油漆过滤材料（HW12）、废活性炭（HW49）、油漆附着物（HW12）。

① 金属边角料：机加工及装配过程产生，为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0t/a；

② 废液压油：机加工过程中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1t/a；

③ 废乳化液：包括废切削液及废清洗剂。废切削液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清洗剂为工件喷漆前清洗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34t/a，废清洗剂产生量约为 37t/a；

④ 废油漆桶：喷漆过程中产生，含少量油漆附着在桶内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油漆桶产生量约为 1t/a；

⑤ 废漆渣：喷漆过程中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漆渣产生量约为 0.5t/a；

⑥ 油漆附着物：喷漆过程中员工使用的防护用品沾染油漆后作为危废处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油漆附着物产生量约为 0.5t/a；

⑦ 废油漆过滤材料：油漆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油漆过滤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

⑧ 废活性炭：油漆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根据第四章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58t/a；

⑨ 不合格外购件：在生产前对外购件进行检验，筛选出少量不合格外购件，为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利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外购件产生量约为 5t/a；

⑩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以每人每天垃圾产生量 0.5kg 计，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定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24。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详见表 4-25，危险废物汇总详见表 4-26。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产生和来源	利用和处置
1	废液压油	机加工	液	有机物	1	√	×	4.1-(a)	5.1-(b)/(c)
2	废乳化液	机加工、清洗	液	有机物	71	√	×	4.1-(c)	5.1-(b)/(c)
3	废油漆桶	喷漆	液	油漆	1	√	×	4.3-(l)	5.1-(b)/(c)
4	废漆渣	喷漆	固	油漆	0.5	√	×	4.1-(c)	5.1-(b)/(c)
5	油漆附着物	喷漆	固	油漆、防护用品	0.5	√	×	4.3-(l)	5.1-(b)/(c)
6	废油漆过滤材料	废气治理	固	过滤材料、油漆	0.5	√	×	4.1-(c)	5.1-(b)/(c)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11.58	√	×	4.3-(l)	5.1-(b)/(c)
8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装配	固	金属	30	√	×	4.1-(h)	5.1-(b)/(c)
9	不合格外购件	检验	固	金属	5	√	×	4.1-(h)	5.1-(e)
10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液	纸、塑料	2.25	√	×	4.1-(h)	5.1-(b)/(c)

表 4-2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	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T,I	HW08	900-200-08	1
2	废乳化液		机加工、清洗	液	废油		T,I	HW09	900-006-09 900-007-09	71
3	废油漆桶		喷漆	液	油漆		T,I	HW49	900-041-49	1
4	废漆渣		喷漆	固	油漆		T,I	HW12	900-252-12	0.5
5	油漆附着物		喷漆	固	油漆、防护用品		T,I	HW49	900-041-49	0.5
6	废油漆过滤材料		废气治理	固	铁桶、油漆		T,I	HW49	900-041-49	0.5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过滤材料、油漆		T,I	HW49	900-039-49	11.58
8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装配	固	活性炭、有机物	/	/	/	/	30
9	不合格外购件		检验	固	树脂	/	/	/	/	5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液	醋酸纤维素	/	/	/	/	2.25

表4-2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工序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机加工	加工中心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设置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加工、清洗	加工中心	废乳化液		类比法	71		71	
喷漆	喷漆房	废油漆桶		类比法	1		1	
喷漆	喷漆房	废漆渣		类比法	0.5		0.5	
喷漆	喷漆房	油漆附着物		类比法	0.5		0.5	
废气治理	/	废油漆过滤材料		类比法	0.5		0.5	
废气治理	/	废活性炭		类比法	11.58		11.58	
机加工、装配	/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30	综合利用处置	30	外卖综合利用
检验	/	不合格外购件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5	综合利用处置	5	厂家回收利用
办公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2.25	/	2.25	环卫清运

(2)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废按性质分类处理，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外购件综合利用处置，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包括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油漆过滤材料、废活性炭、油漆附着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

收集处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面积为 166m²，一般固废依托厂区现有不合格品仓库，面积为 80m²。

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约为 86.08t/a，依托现有危废间。危废间最大贮存量按照 1m²可以贮存 0.8t 危废计，最大可暂存危险废物约 132.8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产生的危废每月处置一次，本次危废间按照最不利情况，含废活性炭、废油漆过滤材料在内的最大贮存量为 8.6t，不超过贮存设施装满时的 3/4，厂内现有 166m²危废间完全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危废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不合格品仓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液态危险废弃物应当由铁罐或塑料筒封装存放，防止泄漏、流失，不被雨淋、风吹，定期专车运送，各种危险废物单独的贮存罐均防腐防漏密封，不相互影响。

（3）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固废中废包装袋等与生活垃圾混放，会对其造成污染，受污染的固体废物若按照原有的处置方式进行处理（回收、填埋、堆肥、焚烧），可能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造成污染；若误将危险固废当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造成污染；此外，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加大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从而造成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的污染。

故须对项目固废进行分类贮存，安全贮存技术要求如下：

①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

厂内设有一间危废间，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经桶装后运往危废暂存场所统一贮存，可有效防止危废分散贮存所引发的二次污染问题。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①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③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④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⑤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项目危险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时，若接触土壤或进入水体，则会对泄漏处的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危险固废中含有可燃物质，散落、泄漏事故发生后，若未及时处置或在种种外力作用下发生火灾，会造成次生、伴生的环境污染。

故危险废物运输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注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了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危废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危废类别为 HW08（900-200-08）、HW09（900-006-09、900-007-09）、HW12（900-252-12）、HW49（900-039-49、900-041-49）。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04OOD020-4，核准经营范围包含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10000 吨/年；处置含废有机溶剂水洗液（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4-06）150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30000 吨/年，清洗/喷涂废液（HW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15000 吨/年，表面处理含油废液（HW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60-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9-17、336-101-17）15000 吨/年，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900-026-32）和废酸（HW34，313-001-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40000 吨/年，废碱（HW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10000 吨/年，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博世力士乐产生的废切削液（纳入废乳化液管理）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可行。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500OOI146-16，核准经营范围包含热解炉/废液炉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无机氰化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

<p>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900-048-50），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博世力士乐产生的漆渣、油漆过滤吸附棉及活性炭、油漆附着物、废油漆、废油漆、稀释剂桶等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可行。</p> <p>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282OOD040-7，核准经营范围包含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900-199-08、900-200-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2-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30000 吨/年，不得接收含多氯联苯的废矿物油、不得接收具有易燃性的废矿物油，不得接收固态、半固体的含矿物油废物，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博世力士乐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可行。</p> <p>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2OOD069-3，核准经营范围包含处置、利用含（废有机溶剂（HW06）、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的 200L 废铁桶〔（HW49,900-041-49）、（HW08,900-249-08）〕20 万只/年，含（废有机溶剂（HW06）、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的 200L 废塑料桶〔（HW49,900-041-49）、（HW08,900-249-08）〕10 万只/年，含（废有机溶剂（HW06）、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的废吨桶〔（HW49,900-041-49）、（HW08,900-249-08）〕2 万只/年，含（废有机溶剂（HW06）、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含</p>
--

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的 200L 以下废铁桶〔（HW49,900-041-49）、（HW08,900-249-08）〕10000 吨/年、含〔废有机溶剂（HW06）、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的 200L 以下废塑料桶〔（HW49,900-041-49）、（HW08,900-249-08）〕3000 吨/年、废机油滤芯器（HW49,900-041-49）3000 吨/年，含〔废矿物油（HW08）、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的废包装袋〔（HW49,900-041-49）、（HW08,900-249-08）〕10000 吨/年，废玻璃试剂瓶（HW49,900-041-49、900-047-49）1000 吨/年，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7 年 1 月。博世力士乐产生的包装桶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在上述公司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因此委托处理技术上可行。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依托博世力士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车间已进行了防腐、防渗等措施。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通过封闭货车运输至厂内，生产车间均已做好地面硬化，可有效防风、防渗、防雨，无露天堆放。

博世力士乐公司已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危废间。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项目环境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判断和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和 B.2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相关内容，识别本项目风险物质。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该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 Q 值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提供企业最新风险评估报告）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Qn/ t	Q值	
1	清洗剂	1	2500	0.0004	
2	抗磨液压油	1	2500	0.0004	
3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1	2500	0.0004
4		废乳化液	6	2500	0.0024
5		废活性炭	1.93	50	0.0386
项目Q值Σ				0.0422	

注：清洗剂、抗磨液压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油类物质，废活性炭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即 50t。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422<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无须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第三章环境保护目标章节。

（3）各环境要素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危险物质泄漏及泄漏引起的火灾。液态原辅料一旦发生泄漏，项目设有泄漏收集设施，能够及时收集全部泄漏物，转移到空置的专用容器中，原辅料仓库地面设置防渗防腐，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泄漏区域及时用抹布及专用工具进行擦洗，并加强通风，减小废气聚集挥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泄漏处理产生的固废统一作为危废处置。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危废间内、外部设置危险废物警示

标志。危废间由专人管理，危废出入库如实登记，并作好记录长期保存；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安全暂存后委托持有有效期内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间配备防晒、防火、消防、监控等设施。

②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建设内容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

③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规定，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建设治理设施，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④ 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的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设立专用库区，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必须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原辅料仓库和危废间必须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存在潜在的泄漏及泄漏引起的火灾风险。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同时落实《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规定落实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措施后，加强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减少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抢险计划和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视事态变化和可能影响范围，加强与园区预案的联动。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监控、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应急控制措施，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响应水平，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漆雾过滤器+两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DA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苯		
		甲苯		
		二甲苯		
		VOCs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漆雾过滤器+两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DA005	
苯				
甲苯				
二甲苯				
VOCs				
生产厂房	VOCs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界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依托厂区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依托厂内现有面积为 166m ² 的危废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原辅料存储设施等做好防渗、防腐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建设单位需建立完善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包括固体废物储存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2) 台账制度

①信息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

②污染防治措施运维台账：VOCs 治理设施的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研发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购买处置记录台账；按要求记录固废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密闭包装、贮存时间、清运频次、责任人等运行管理情况；自行监测报告等，各类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不新增排口，现有各废气、废水排口均按规范设置。

3、“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5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9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处理效果	进度
废气	喷漆房产生的油漆废气收集后经漆雾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及排口		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	选购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10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工、同时投入使用”
危险废物		暂存于166m ² 的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25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能力		健全环境管理和自行监测制度、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危废间标识标牌、排气筒标志牌等	5	/	
合计			90	/	

4、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机构：企业按照监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监测计划见表 5-2。

表 5-2 项目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1次/年	接管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1次/年	
	厂界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内无组织	厂内	NMHC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六、结论

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图
- 附图 4 项目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 附图 5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 附图 6 项目污水系统规划图
- 附图 7 项目区域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建设单位委托书
- 附件 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3 项目备案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土地使用证明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9 监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0.058	0.058	/	0	/	0.058	0
		NO _x	0.054	0.054	/	0	/	0.054	0
		颗粒物	0.307	0.49	/	0.189	0	0.496	+0.189
		苯	/	/	/	0.024	/	0.024	+0.024
		甲苯	/	/	/	0.009	/	0.009	+0.009
	无组织	二甲苯	1.230	3.381	/	0.036	/	1.266	+0.036
		VOCs	1.854	2.667	/	0.158	0.051	2.012	+0.158
		颗粒物	0.410	0.410	/	1.063	0	1.473	+1.063
		苯	/	/	/	0.026	/	0.026	+0.026
		甲苯	/	/	/	0.011	/	0.011	+0.011
废水	二甲苯	0.216	0.216	/	0.040	/	0.256	+0.04	
	VOCs	0.325	0.325	/	0.175	0	0.5	+0.175	
	废水量	35040	38340	/	288	0	35328	+288	
	COD	1.752	1.917	/	0.0144	0	1.7664	+0.0144	
	SS	0.350	0.383	/	0.0029	0	0.3529	+0.0029	
	氨氮	0.140	0.153	/	0.0012	0	0.1412	+0.0012	
	TP	0.018	0.019	/	0.0001	0	0.0181	+0.0001	
TN	0.420	0.460	/	0.0035	0	0.4235	+0.0035		
固废	动植物油	0.035	0.038	/	0	0	0.035	0	
	一般工业固废	1509.8t+0.1 万套不合 格外购件	1509.8t+0.1 万套不合 格外购件	/	35	0	1544.8t+0.1 万套不合 格外购件	+35	
	危险废物	1375.578t+6000 只桶	1375.578t+6000 只桶	/	86.08	0	1461.658t+6000 只桶	+86.08	
	生活垃圾	180t	180t	/	2.25	0	182.25t	+2.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